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公司发行股票 15,151,515 股，每股以人民币 4.62 元，融资金额为 69,999,999.30 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30 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年 445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认购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

户名：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256000000586593。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989,241.59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30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335,908.22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66,393.60
1、土地整治	1,528,393.60
2、肥料款	1,938,000.00
四、加：利息收入	120,249.87
五、减：手续费	522.90
六、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989,241.5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半年度，熊猫雷笋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日期
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27）	2022-04-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猫雷笋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2022-04-28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股转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备案函之前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